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要约收购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之
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要约、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严圣军、乾创投资、坤德投资之外的全体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国天楹、被收购公司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乾创投资	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创新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收购人	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坤德投资	指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要约收购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之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2016年9月21日，乾创投资与平安创新签订《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平安创新承诺在收购人发出要约收购后（以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目前持有的中国天楹150,739,692股的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确保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撤回该等预受要约，以实现在要约收购期限完成后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全部或按照要约收购相关规则所确定数额的中国天楹股份。

2016年4月16日，中国天楹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员工持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016年9月1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天楹股票的决议》。2016年9月1日，乾创投资与员工持股计划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乾创投资与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向中国天楹除严圣军、乾创投资、坤德投资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天楹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2016年10月28日起收购人乾创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向中国天楹除严圣军、乾创投资、坤德投资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6年10月28日至2016年11月26日。

2016年12月5日，中国天楹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结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6年10月28日至2016年11月26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股份共计150,741,192股，撤回预受要约股份共计0股，最终中国天楹股东的3个账户，共计150,741,192股股份接受收购方发出的收购要约。根据《公司法》规定，中国天楹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至此，收购人已全面履行了要约收购义务。

华金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收购方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中国天楹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自2016年10月27日起至2017年12月2日止，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持续督导已期限届满，现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中国天楹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一、 要约收购履行情况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天楹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2016年10月28日起收购人乾创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向中国天楹除严圣军、乾创投资、坤德投资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6.84元/股，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期限为2016年10月28日至2016年11月26日。

2016年12月2日，本次要约收购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乾创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将依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所要约的比例（90.34%/9.66%）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即乾创投资共收购了136,179,935股中国天楹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共收购了14,561,257股中国天楹股份，合计150,741,192股股份。2016年12月5日，中国天楹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结果，至此收购人已全面履行了要约收购义务。

二、 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乾创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中国天楹的股东权益。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中国天楹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乾创投资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了《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自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要约收购获得的中国天楹股份。

2. 本公司基于本次要约收购所取得的中国天楹股份因中国天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4. 本公司因本次要约收购取得的中国天楹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中国天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了《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自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要约收购获得的中国天楹股份。

2. 本公司基于本次要约收购所取得的中国天楹股份因中国天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4. 本公司因本次要约收购取得的中国天楹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中国天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中国天楹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乾创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乾创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中国天楹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等管理制度，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天楹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收购人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资产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天楹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天楹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收购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独立。同时，中国天楹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天楹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机构独立

中国天楹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中国天楹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彻底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与中国天楹产生潜在同业竞争，乾创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了《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乾创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目前并未从事与中国天楹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中国天楹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中国天楹的影响。为了彻底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未来与中国天楹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本公司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对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国天楹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中国天楹的利益不受损害，乾创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乾创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将尽力避免与中国天楹产生关联交易。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与中国天楹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 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合法方式继续增持中国天楹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中国天楹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中国天楹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继续增持或处置中国天楹股份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二）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于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中国天楹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中国天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是不排除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及有利于中国天楹和全体股东利益，基于目前主营业务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做出调整及补充，该等安排视情况需要取得

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同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 2016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6-88），中国天楹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 年 11 月 2 日经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原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 2017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TY2017-09），中国天楹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天楹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道路管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TY2017-30),中国天楹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原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

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道路管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 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道路管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就上述两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形一并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5月17日经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中国天楹对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均不构成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

综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但不排除为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有利于中国天楹和全体股东利益，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形式的并购重组。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 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TY2017-24），中国天楹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长春双阳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合资协议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 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长春双阳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7-25），中国天楹于2017年2月14日与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签署的《长春市双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长春市双阳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作为运营实施长春市双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00万元，公司名称为：长春双阳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双阳天楹”）。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项目子公司双阳天楹将负责实施双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此次对外投资将扩大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且在区域业务拓展上也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长春双阳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 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7-26），2017年4月20日中国天楹与固原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环卫一体化项目的合作协议》，为加快推进固原市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污泥处置、垃圾分类收运环卫一体化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治理工作，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固原市九龙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并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中国天楹以自有资金出资28,5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5%。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更好地为固原市固体废弃物的综合治理工作服务，保护并改善固原市生态环境，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同时也为公司布局西北地区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事项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项目完成后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资协议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 2017年7月13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TY2017-41），中国天楹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下属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平邑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 2017年7月13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7-42），中国天楹拟合计出资5,100万元收购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联科技”、或“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盈联科技50.9934%的股权。本次收购旨在促进公司环卫一体化及垃圾分类业务在大数据、云平台方面建设的快速发展，建立智慧环卫体系，更好地为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助力公司业务的拓展与规模的扩张。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截至2017年7月21日，中国天楹收购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 2017年7月13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下属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7-43），根据公司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各省、自治区投资设立全资下属子公司，为拓展国内各区域业务市场服务。本次在国内各省、自治区投资设立全资下属子公司主要是为能快速、便捷地拓展国内环保市场，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投资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 2017年7月13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平邑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7-44），中国天楹与平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署的《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合同》约定，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平邑县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作为运营实施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479.37万元，公司名称为平邑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本次投资设立的平邑天楹将负责实施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对拓展区域业务也具有积极意义，项目的顺利运营也将使得公司在固废处理领域积累更多宝贵经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公司在环保行业内的地位。本次投资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 2017年9月9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TY2017-71），中国天楹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在西藏拉萨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 2017年9月9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在西藏拉萨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中国天楹于2017年7月18日中标为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拉萨再生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合作伙伴，为顺利、高效实施合作项目，推进拉萨市垃圾分类收运、环卫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含城市生活垃圾分拣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与装潢垃圾、餐厨垃圾、污泥资源化、废旧汽车资源利用、废弃橡胶及制品、废旧轮胎资源化、危险废弃物焚烧及残渣填埋）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治理工作，公司拟与拉萨城投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能够更好地为拉萨市垃圾分类收运、环卫一体化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治理工作服务，保护并改善拉萨市生态环境，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同时也为公司业务进军西藏打下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事项预计对公司2017年

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 2017年10月31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TY2017-97），中国天楹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清化省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United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联萃公司”）与AE3T股份公司在越南清化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负责越南清化省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拟设立合资公司名称为“清化天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7,665,000,000越南盾（折合美金约为1,350万美元），其中联萃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1,08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80%的股权，AE3T股份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出资27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20%的股权，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处理及销毁非危险废弃物。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未发生过其他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况。公司进行的前述投资事项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扩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且前述投资均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其他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其他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目前亦无与中国天楹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TY2017-61），中国天楹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严圣军、曹德标、茅洪菊、费晓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洪剑峭、俞汉青、赵亚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经中国天楹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TY2017-62），中国天楹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兰英、丁坤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已经中国天楹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7-68），中国天楹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陆昌伯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2017年9月16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TY2017-76），中国天楹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严圣军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曹德标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茅洪菊、陈竹、陆平、景兴东、郭峰伟、程健、高清、陈国裕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程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建民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2017年9月16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TY2017-77），中国天楹于2017年9月15日

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兰英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至此，中国天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职务	名单
董事	非独立董事：严圣军（董事长）、曹德标、茅洪菊、费晓枫 独立董事：洪剑峭、俞汉青、赵亚娟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刘兰英（监事会主席）、丁坤民 职工代表监事：陆昌伯
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曹德标 副总裁：茅洪菊、陈竹、陆平、景兴东、郭峰伟、程健、高清、 陈国裕 财务总监：张建民 董事会秘书：程健

经核查，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中国天楹发生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的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的换届选举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中国天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及修改的草案。但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并经中国天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除外。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 2017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TY2017-09），中国天楹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议案已于

2017年4月13日经中国天楹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 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道路管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TY2017-30），中国天楹于2017年5月9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前述议案为公司控股股东乾创投资于2017年4月24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

未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 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道路管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 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道路管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TY2017-48），中国天楹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天楹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TY2017-61），中国天楹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天楹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布《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8,557,74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8,557,742 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设公司职工代表。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1,521,42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1,521,423 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在每届董事会任期内,除因董事辞职、依法不能再担任董事的情形外,改选(增选、补选等情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构成总人数(包括独立董事)的四分之一。董事会换届时,除因董事依法不能再担任董事的情形外,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构成总人数(包括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设公司职工代表。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要求外,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五年以上与提名时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经核查,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中国天楹依据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致使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变更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换届选举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属于公司运营过程中正常的章程条款修订,且章程条款的修订亦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

综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六)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中国天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尽力维护中国天楹目前在岗的经营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稳定,保证中国天楹拥有全面和独立的人事管理权利。

经核查,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中国天楹业务正常开展,员工聘用

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中国天楹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未发现中国天楹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计划外，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中国天楹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其他计划。但随着市场情况的不断变化，不排除对中国天楹相关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以提高中国天楹运营效率。

经核查，根据中国天楹 2017年7月13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TY2017-41），中国天楹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架构调整，撤销监察审计部，成立风险控制管理部和监察部，通过风险控制管理部和监察部加强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方面的管理。

经核查，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适当的调整，该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综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根据《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国天

榼不存在为收购人及其除中国天榼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或借款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中国天榼不存在为收购人及其除中国天榼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或借款的情形，未发现中国天榼为收购人及其除中国天榼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于本持续督导期前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中国天榼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良好；未发现被收购公司中国天榼为收购人及其除中国天榼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